

#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員工 涉犯侵占公款案再防貪專報

## 壹、前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下稱 M3 系統)自 103 年 7 月 7 日正式啟用後，系統資料庫目前有 54.5 億筆資料，包含 2,100 餘萬輛汽機車之車籍資料、2,700 餘萬駕駛人之駕籍資料，以及汽燃費、牌照稅、裁罰規費等資料之管理，資料庫規模較內政部的戶政系統更為龐大，爰此，各監理單位窗口承辦同仁運用監理系統資料執行其相關職務時，應確實遵循各項作業規範，以維護民眾權益。

緣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下稱○○所)○○課於例行審查報表時發現，○○窗口書記卓○○(下稱卓員)所送核報表佐附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罰鍰 5 筆補發收據作廢異常頻繁，疑有作業疏失及涉及不法情事，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報請該所政風室協助查核。案經該室查證屬實，即 106 年 5 月 26 日陪同當事人向○○地方檢察署自首，○○所並於同年 6 月日及 7 月辦理 2 次公款返還會議，協助當事人返還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239 萬 8,356 元。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5 月 7 日廉○志 106 廉查○○字第 107○○○○○○號移送書，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防範不法事件再度發生，爰針對本案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全面檢討相關管控作業程序，杜絕類似弊端再生。爰就本案之案情概要、發生原因及相關處置作為提出再防貪報告，以期機先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卓○○，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職稱書記。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 1. 公路總局

2. 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有關卓員利用職務機會(M3系統)，疑有侵占公款、行政疏失情節重大之情形，○○所業於106年9月13日以○監人字第106○○○○○○號令記1大過。

(三) 相關案號：

1. 法務部廉政署107年5月7日廉○志106廉查○○○字第107○○○○○○號移送書。

2. ○○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號案。

二、 犯罪事實：

(一) 卓員之業務職掌

卓員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前○○課書記，負責辦理民眾稅費查詢補單、違費收款、重溢繳、退費通知、違費申訴案件刪除及免罰、汽燃費銷號異常報表及相關業務處理，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 卓員疑涉侵占公款之犯罪事實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課例行審查規費總項結算報表時，發現卓員所送核報表佐附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罰鍰5筆補發收據作廢異常頻繁，初步檢核電腦後發現案件為「刪除」異常狀態，卓員以正本收據卡紙、遺失為由補發收據，並以民眾後悔繳納為由申請退款及作廢收據，同時以誤鍵「刪除」、「非列管」解釋異常刪除情形，侵占民眾臨櫃繳納之現金。案發後卓員於當日自行還款繳結前述5筆案件，另經公路總局○○所主動查核，並發現3筆民眾手上已繳之收據，遭卓員作廢後刪除，疑有作業疏失及涉及不法情事，爰於106年5月○○日報請該所政風室查核。

2. 為釐清卓員是否另涉不法，○○所政風室於106年5月○○日訪談當事人，涉案人坦誠不諱並表示有意願返還不法所得，以及向司法機關自首。該室業於106年5月○○日陪同當事人向司法機關自首，並於同年6月○○日及7月

○○日辦理 2 次公款返還會議，協助當事人返還不法所得共計 239 萬 8,356 元。

###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 涉犯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1 項 1 款：公務員有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2. 刑法第 213 條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4. 刑法第 359 條變更電磁紀錄：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行政責任：

#### (一) 卓員調離現職並移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記 1 大過處分：

案件發生後卓員後續將面對刑事訴追，衡諸案情，已不適宜擔任原職，爰於 106 年 5 月 ○○ 日起即將卓員調離窗口作業，並自 106 年 ○○ 月 ○○ 日起調整工作處所至 ○○ 區監理所 ○○ 監理站。

#### (二) 追究檢討卓員及相關人員督導疏失責任

交通部公路總局 ○○ 區監理所於 106 年 7 月 ○○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考成委員會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考成委員會決議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將涉案人卓 ○○ 予以記 1 大過處分；前主管許 ○○ 予以申誡 2 次；現任主管林 ○○ 予以申誡 1 次，業於 106 年 9 月 ○○ 日以 ○ 監人字第 106 ○○○○○○ 號令發布在案。

## 參、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利用系統漏洞，窗口收費人員以正本收據卡紙、遺失為由補發收據，並以民眾後悔繳納為由申請退款及作廢收據，同時以誤鍵「刪除」、「非列管」解釋異常刪除情形，侵占民眾臨櫃繳納違費案件(含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現金。

### 二、原因分析：

#### (一)法規面

「公路監理機關臨櫃窗口收受匯票、現金解繳保管與控管作業規定」(100年8月25日訂頒)為加強管理全國公路監理機關業務臨櫃窗口之人員於辦理業務所收受之款項，避免短收或溢收情形之發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0年8月25日訂頒前揭規定，依本作業貳、控管作業各項規定，窗口人員因業務需要收受相關款項時，應每日核對相關報表並蓋章，如有作廢收據應簽章確認並註明原因及加蓋作廢張，併同相關報表送核，且如有作廢收據無法取得之情形，應另填寫報告(或簽辦單、切結書等)說明(註明車牌號碼、收據號碼、金額、原因等資料)，且亦應併同相關報表送核；複核人員(指定專人)及單位主管應就承辦人員送交之報表內容加強審查稽核，如發現作業違常情事，應即時調整或調離其職務；各單位並應定期列印電腦使用紀錄查核勾稽。惟規定內容未有單筆違費刪除及免罰案件相關查核機制，本案○○所亦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核對、複核及審查作業，足見該規定之規範內容仍缺乏內部控制監督、交叉稽核之機制。

#### (二)制度面

卓員利用業務之便，將民眾臨櫃繳納有關違費案件(含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現金挪為己用，然相關主管於複核確認機制中未能及時發覺異常，顯見內部控制監督上有所欠缺。

#### (三)執行面：

1. 窗口現金控管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缺失態樣：
  - (1)部分作廢收據未併同報表送核。
  - (2)未依規定於無法取得作廢收據時，另填寫報告（或簽辦單、切結書）說明。
  - (3)未指派專人複核報表。
  - (4)未指定專人每月稽核抽查臨櫃窗口款項。
2. 同仁依循陳規，法紀觀念不足，濫權舞弊。  
本案卓員為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罰鍰及執行費之窗口現金收受，竟為一己之私，利用所掌權限，逕於電腦系統更改竄改資料，無視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規定，致濫權舞弊。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即時處置，避免風險擴大：

- (一)調整卓員職務降低再犯風險：○○所發現卓員異常狀況後，即認其已不適任承辦收費等接觸金錢之業務，遂以業務需要並落實輪調制度為由，於106年5月間先將卓員調任第二線作業人員負責公文登記；並自106年6月間起調整工作處所至○○所○○監理站。
- (二)協助自首保障當事人權益：卓員侵占公款事證明確，且坦承不諱，為利司法為有利卓員之認定，○○所政風室第一時間即協助卓員前往司法機關自首
- (三)辦理初步清查：
  1. 106年6月間○○所全面清查該所規費承辦人曾辦理規費結案，補發收據又作廢，同時案件已被刪除或免罰之案件，總計800筆，發現均為卓員經手，其中扣除卓員自行繳結件數19筆，金額3萬2,100元，剩餘案件中有異常者計725筆，金額為98萬9,886元。
  2. 106年7月間○○所再針對「隔日退款」之案件進行清查，總計840筆，其中未依規定檢附簽辦及退款申請書等資料者計832筆，亦均為卓員經手，金額為140萬8,470元。
- (四)召開會議協助卓員返還公款：○○所政風室簽奉首長核可後，分別於106年6月及7月辦理2次公款返還會議，均由該

所副所長陳○○主持，○○課、秘書室與主計室等業務單位共同討論，卓員同意就前述1,557筆異常案件、239萬8,356元全數承擔，並分別於106年6月間及7月間繳交公庫。

## 二、追究行政責任

- (一) 卓員利用職務機會，涉侵占公款、行政疏失情節重大，○○所業於106年7月間召開107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核予「1大過」之處分。
- (二) 針對主管督導疏失部分，卓員前主管○○核予「申誡2次」處分，現任主管○○則核予「申誡1次」處分，均業以該所106年9月○○日○監人字第106○○○○○○號令發布在案。

## 三、擴大辦理全面性清查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於106年5月間同步將本案報告首長，並獲首長口頭裁示請資訊室針對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研議防範措施。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資訊室遂依此就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下稱M3系統）稽核機制「規費、違規罰鍰收據作廢與帳號權限」進行清查暨數據分析，分析資料期間為103年7月至106年5月止，共35個月。
- (三) 本次清查結果重點如下：
  - 1、各監理所規費收據作廢共計13萬5,812次，作廢數量大於600件者為15人，相關作廢金額為949萬7,989元。
  - 2、若再進一步以收據補發又作廢者排查（即為本次案關主要犯罪態樣之一），上述15人共有884筆，金額為122萬9,488元。
  - 3、再請各監理所深入瞭解原因，排除本案○○所卓員相關案件外，其他監理所暫無發現疑涉不法案件。

## 四、增修規定填補內控漏洞：

- (一) ○○監理所部分：○○所政風室協助業務單位檢討策進

後，陸續增訂下列作為，以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1、建立防止窗口解繳作業不實機制。
- 2、指定專人稽核收據，落實違費作廢收據稽核。
- 3、配合公路總局電腦系統程式修改，將收款及撤銷罰單作業分開，使窗口收費人員不再經手刪除作業。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公路總局身為監理主管機關，為降低通案風險，遂採取下列新增/強化作為：

- 1、公路總局資訊室針對「監理人員於收費窗口異常作廢與補發收據」情形，於該局 thb-Talk APP 中新建告警通報機制，以便主管及時掌握異常狀況。
- 2、公路總局監理組以 106 年 6 月○○日路監企字第 106○○○○○號函要求各所（站）稅費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每日列印「收據異常狀況報表」及每月列印「違費刪除及免罰清單」、「汽車稅費單筆刪除清單」，逐案稽核，直屬主管並應落實督導內部稽核執行。
- 3、公路總局監理組於函詢各監理所意見後，以 106 年 6 月○○日路監企字第 106○○○○○號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將 M3 系統違費作業之「刪除免罰」與「收據銷號」功能分設權限，並關閉違費作業之「違費搬移」功能，使系統作業權限劃分明確，以為防弊。

五、提報廉政會報：

106 年 8 月○○日○○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由該所首長主持，會中請○○課以「易滋弊端業務之管理與防治作為」為題，針對旨揭弊案進行專題檢討報告，獲主席裁示後續應有定期策進作為並可參考建立電訪機制防弊。

六、函發所屬辦理預警作為：

為有效落實相關檢討策進作為，○○所政風室以 106 年 8 月○○日○監政字第 106○○○○號函將上開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主席指(裁)示事項責請所內外各單位切實遵照辦理，俾免類案情事再度發生。

七、提列風險顧慮人員：

將涉案同仁提列為廉政風險顧慮人員，以建檔追蹤管考。

八、加強法治宣導及講習：

針對同仁易犯之通案性疏失，○○所規劃專案法紀宣導教育，並於106年8月間辦理「106年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106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等2項教育訓練，期透過宣導課程，充實同仁法治素養。

九、提列監理業務廉政細工專案：

○○所政風室於107年7月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於107年9月○○日該所第2次廉政會報將本案弊端態樣擬定「預防公路監理機關員工利用職權機會侵占規費之情事」討論案，利用會報機會，與外部專家學者(外聘委員)共同研討，提出改善方案，並於會後以107年10月○○日○監政字第107○○○○○○號函請所屬參辦；後經公路總局政風室列入「監理業務廉政細工專案」之案例類型，並經本處審核後同意提報法務部廉政署在案。

十、興革建議事項

(一)基於保護同仁的立場，遇案適時策動自首提供涉案人自新機會。自首除能減輕良心罪惡與親友家庭的負擔，最重要的是給自己一個自新機會，爾後遇有類似案例，將比照辦理，向涉案人說明自首能減免其刑，並爭取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機會。

(二)主管應加強管理考核，必要時實施職務輪調

本案卓員因熟習業務而覓得投機取巧方法，各級主管應確實負起督導之責，加強考核，對不良風紀傳聞應避免授予敏感職務，即使對工作表現正常者，亦需確實掌握其日常生活及交往，時時提高警覺，發現異常即應採取斷然措施，及時導正。此外，職務輪調措施除能使員工學習更多技能並增加歷練機會外，亦能防範久任一職後熟悉作業流程制度疏漏而產生弊端。爰此，○○所應確實辦理職務輪調，不容有鄉愿或托詞推諉情事。

## 伍、結語

本案同仁雖熟稔業務卻未能謹守本分，藉由民眾申辦繳納罰鍰之機會，利用權限，僥倖遊走制度漏洞，牟取不法利益，致遭刑事與行政責任追究，且案經媒體報導後，損及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案發後，公路總局政風單位研撰再防貪報告研析弊失發生原因，全面檢討相關管控作業程序，並辦理擴大清查、追究案關人員行政責任並調離原職、增修規定填補內控漏洞、修改系統減少風險、提列廉政風險人員、於廉政會報請業務單位進行案情檢討、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